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刑案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3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偵卷第9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品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惟念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且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有損傷，並兼衡其品行(前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1-1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自陳國中肄業)、生活狀況、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9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魏呈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速偵字第128號

25 被 告 陳品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品豪於民國114年2月16日2時許起至同日2時10分許止，在

01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之匯鑫桌遊館內飲用百富厚酒1杯後，
02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車致
03 公共危險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復於同日2時20分許，在行經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與友
05 愛街口時，因其違規紅燈右轉，遭警於臺南市○○區○○路
06 0段000號前攔查，而發覺其有酒味，遂於同日2時34分許對
07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8 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18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唐 瑄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葉 安 慶